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4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曉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曉妤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曉妤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，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、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，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，如非為遂行犯罪，實無必要指示他人提供金融帳戶、協助購買虛擬貨幣再轉予他人，而可預見若有此種指示，顯異於常情，並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其提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為收取詐騙贓款，且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並匯入他人所指示之電子錢包，皆係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，仍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，再由其轉換為虛擬貨幣匯入他人所指示之電子錢包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此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間日某時許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靖凱」、「Daren」、「Jeffery」、「富豪娛樂」等人所操縱、指揮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負責擔任提供人頭帳戶並擔任轉匯車手工作。被告與前開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及洗錢

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3月間某時許起，先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甲帳戶」）， 提供予「靖凱」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款人頭帳戶。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帳戶資料後，即由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4月13日某時許起，先後以LINE暱稱「Daren」、「Jeffery」、「富豪娛樂」等名義向告訴人黃姵瑄佯稱：可以投資博弈網站獲利云云，使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後，遂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甲帳戶內。待該等款項匯入甲帳戶後，被告旋依「靖凱」之指示，先將匯入之款項用以購買等值虛擬貨幣USDT（即泰達幣），復轉匯至「靖凱」提供之電子錢包，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，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網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及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；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）。再者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被告甲帳戶交易明細、虛擬貨幣帳戶交易明細擷

圖、被告與「靖凱」之對話紀錄（下稱本案對話紀錄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陳報單、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、刑事告訴狀、匯款紀錄整理表、匯款交易明細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甲帳戶資料交予「靖凱」，並依「靖凱」之指示將匯入其甲帳戶內之款項，持以購買等值之泰達幣後，轉入「靖凱」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，然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於113年3月在交友軟體「探探」上認識「靖凱」後，就以曖昧方式互傳訊息。我之所以提供甲帳戶並代購虛擬貨幣，是因為「靖凱」說他媽媽在越南開店，需資金周轉，但他是軍人無法離營處理，便請我幫忙，我一開始不知道錢拿去買的是虛擬貨幣，就只是依照 「靖凱」指示操作，後來陸續有錢匯到甲帳戶，「靖凱」有向我解釋匯來的錢都是他姑姑借他的，我沒料想到這是詐騙款項，我提供之甲帳戶是我的薪資轉帳帳戶，當時都有在使用，包含領薪水、信用卡和電信費之扣款，同年約5月我要領薪水時才發現帳戶被警示，我當時完全不知情，也沒得到任何好處，我是被「靖凱」騙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確有將其申設使用之甲帳戶提供予「靖凱」使用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並有被告與「靖凱」間LINE對話紀錄、「靖凱」LINE帳號首頁截圖在卷可稽；又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，受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欺，陷於錯誤而先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甲帳戶，嗣經被告持以購買泰達幣後轉入「靖凱」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，亦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甲帳戶之交易明細、被告提供之虛擬貨幣帳戶交易明細截圖、告訴人匯款之交易紀錄截圖、LINE暱稱「Daren」及交友軟體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陳報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

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附卷可查，足認被告所申設之甲帳戶，確供不詳詐欺成員使用作為收取詐騙告訴人所得款項之工具，並以購買泰達幣之方式，以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事實，先堪以認定。

㈡按刑法不確定故意（或稱間接故意）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故意包括「知」與「意」之要素，「預見」其發生，屬知之要素；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」，則屬意之要素。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，而基於此認識進而「容任其發生」。主觀認識與否以有「預見可能性」為前提，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之因素包括「知識」及「用心」，蓋無知不是刑罰之對象，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之前提下，即應以法律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之狀態，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之發生是否具備足夠之預見可能性。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，更須依據行為人之智識、經驗，例如行為人之社會年齡、生活經驗、教育程度，以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0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：

1.被告經由交友軟體「探探」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靖凱」之人，雙方互加為LINE好友，「靖凱」對被告展開追求，後來「靖凱」表示媽媽在越南開店需錢周轉，但其身為職業軍人，無法至超商轉帳，故向被告借用帳戶，並教被告買虛擬貨幣後轉入其指定之電子錢包，「靖凱」並向被告表示這些錢是他姑姑借給他的，用虛擬貨幣的方式比較方便，當時因與「靖凱」建立感情基礎，所以沒有想過會是詐騙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述在卷，且前後一致，並無齟齬之情。

2.其次，依被告提出其與「靖凱」之LINE對話文字紀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1-255頁），「靖凱」確有向被告自稱為職業軍人，並一再向被告表示愛意，被告初始有所保留，惟仍禁

不住「靖凱」不斷示愛及追求，「靖凱」並向被告表明與其交往是「朝結婚的方向前進」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、「我們一定可以走到結婚的」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、「我都想好我們的婚禮要怎麼辦了」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、「我們可以一起賺錢存錢，以後我們的家叫打掃阿姨」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並提及其父親要見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50頁）、其有買房計畫以免被告老了需租房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等對未來結婚生活憧憬之言詞，而被告與「靖凱」間，自113年3月起至同年5月10日，每日有諸多大量關於彼此工作、生活瑣事、心情之分享，亦有關心對方身體狀況、作息之對談，其2人幾乎每日均以LINE語音通話，而「靖凱」除不斷向被告表示「我越來越愛你了」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、「我已經超愛你的」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更以「寶貝」稱呼被告，被告則亦不斷向「靖凱」表達愛意及希望「靖凱」可以一直陪伴其身邊、希望有天身分證上配偶欄有其等之名等語，而上開LINE對話文字紀錄，內容詳盡，時間長達3個月之久，時序亦無混亂錯置，核與被告前開所辯相符，堪認前開對話文字紀錄內容應非事先或事後刻意編纂或造假，且可徵被告實有可能認為自己係與「靖凱」交往，甚至將來要論及婚嫁。故被告辯稱自己因「靖凱」之追求而與「靖凱」建立相當信賴關係乙節，應非子虛。

㈢再者，被告供稱其代「靖凱」收款並購買虛擬貨幣轉至其指定之電子錢包，係因「靖凱」為職業軍人，不方便處理款項，其越南之媽媽因生意需資金周轉，款項來源是其向姑姑之借款，以虛擬貨幣較為方便一節，核與其等下述對話之內容相符：

1.於113年3月30日下午8時50分，「靖凱」傳訊「對了 我最近可能需要你幫我轉錢」、「因為我虛擬貨幣的額度快到了」，並要求被告先將帳戶資料給他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

2.於113年4月5日下午6時54分至6時58分（見本院卷第156

頁）：

靖凱：「我會用空檔轉錢給你」、「再打給你」、「愛你」。

被告：「真想你」。

靖凱：「啊你要幫我保管好喔」、「那是要轉給我媽的」。

被告：「是說為什麼要轉給我」、「你那裡有哪些銀行」。

靖凱：「因為我要怎麼轉到他越南的帳戶」、「所以我用幣拖給他啊」。

被告：「原來」。

靖凱：「所以只能用幣拖」。

被告：「對齁」。

靖凱：「你應該可以信任齁」、「那個很重要」。

3.於113年4月26日下午9時06分至10時12分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：

靖凱：「對了 我等等會轉十萬給你 然後一樣插卡」、「還有一個五萬」。

被告：「為什麼要一直轉」？

靖凱：「我媽店要週轉，好像最近生意比較差吧」、「我也沒辦法」。

被告：「喔喔」、「那你也是很有錢」。

靖凱：「那妳下班先去超商幫我用一下寶貝」、「屁咧那是我跟我姑講」、「我姑要借的」、「那要分兩天轉喔，10跟5這樣」。

4.於113年4月28日上午2時2分至22分（見本院卷第220-221頁）：

靖凱：「你可以先幫我去你家附近的超商」、「到了 打給我我教你」。

（嗣並陸續傳送貼圖及電子錢包位址予被告）

5.於114年4月29日下午11時2分至33分（見本院卷第225-22頁）：

靖凱：「對了　寶貝　我等等會轉十萬給你」、「我轉好了

妳有收到嗎」、「我也是要打給媽媽的」。

被告：「看到了」、「又要轉」、「只有叫我幫你才寶貝你這個現實的人」。

6.113年4月30日下午2時9分至49分、下午10時22分至43分（見本院卷第227、229頁）：

靖凱：「在幫我銀行呀」、「一下」（嗣傳送電子錢包位址予被告）。

靖凱：「寶貝晚點還有一個五萬我轉好跟妳說」、「姑姑比較晚弄給我」。

被告：「也太多」。

㈣又觀諸甲帳戶交易明細，甲帳戶為被告頻繁使用之帳戶，其內有多筆扣繳信用卡款、便利超商消費款、Uber Eat扣款、中油扣款、電信費扣款等交易紀錄，且被告供陳：該帳戶是我薪資轉帳帳戶等語，核與甲帳戶交易明細所示於每月10日前固定有一筆3萬5至3萬6不等之款項匯入之情況相符，是甲帳戶確為被告日常使用之帳戶，是本案與一般提供予詐欺集團人頭帳戶之人，係「久未使用、內無現款」之帳戶有別，而被告應係對於「靖凱」之情感與信任程度，已與一般人有所區別，方對「靖凱」所為訛語深信不疑，設若被告真有與「靖凱」共同犯罪之意或預見所提供帳戶恐遭對方利用以收贓或洗錢之可能，應不至提供甲帳戶，導致個人日常使用所需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徒增諸多不便，而被告發現帳戶遭凍結無法領款時，即於113年5月10日下午4時51分傳訊「你之前要我幫你用那個都是正常的嗎...我沒辦法領錢看醫生...」等語，然未獲「靖凱」正面回應，旋於113年5月11日上午1時4分至警局報案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可佐，益見本案確實難以認定被告主觀上有共犯詐欺及洗錢之故意，遑論被告有加入「靖凱」所屬詐欺集團之犯意；況且，依卷內事證，被告除與「靖凱」間有透過LINE聯繫外，並無與任何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絡、接觸之情況，自難認被告有加入該犯罪組織成為

成員之認識與意欲，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指訴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3人以上共同犯網際網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犯行所憑之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公訴人所指之犯罪事實即屬不能證明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思大

法　官　鄭永彬

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匯款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3年04月16日14時19分許	10萬元
2	113年04月16日14時22分許	10萬元
3	113年04月27日21時53分許	10萬元
4	113年04月27日21時55分許	5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5	113年04月29日23時04分許	10萬元
6	113年04月30日23時56分許	5萬元